

2018年11月4日以後的涉伊貿易

敬啟者：

本協會在2018年5月29日發佈的第6/2018號通函中，概括說明了美國政府決定退出由中國、法國、德國、俄羅斯、英國、美國、歐盟和伊朗共同簽署的《聯合全面行動計畫》（簡稱JCPOA）所引發的對船東和保險公司的潛在影響。

美國現已重啟此前為執行JCPOA而解除或豁免的對伊制裁，而且第二個（也就是最後一個）過渡期將於2018年11月4日結束。美國已明確表示，希望所有非美國人士遵守已經恢復實施的二級制裁。美國和歐盟目前採取了不同的做法，即歐盟設法通過包括修訂第2271/96號歐盟理事會條例的附件（又稱“阻斷法令”，進一步內容請參見第9/2018號通函）等方式，維持JCPOA中的制裁減免規定。

據報導，中國、印度、義大利、希臘、日本、韓國、臺灣和土耳其這八個國家/地區已經或即將獲得美國的豁免，得以繼續進口數量有限的伊朗原油。該等豁免並不擴展適用於任何其他商品。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在第642號“常見問題解答”中，提供了針對上述豁免或大幅減量豁免（簡稱SRE）的有限指導。據進一步瞭解，美國政府建議持有SRE的國家/地區在進口伊朗原油時，只使用伊朗國家油輪公司（NITC）或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IRISL）的船舶，或者持有SRE的國家/地區的登記船舶載運，而且該等船舶必須由持有SRE的政府提供主權擔保保險。

在過渡期結束後，非美國人士仍有可能與伊朗開展某些受限的貿易（例如特定農產品、消費品和食品，見OFAC第642號《常見問題解答》），而不面臨違反美國二級制裁的重大風險。但是，會員應該瞭解，即使貿易表面上沒有違反美國的制裁規定，實踐中的困難也讓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幾乎不可能以通常的方式付款或收款、提供擔保或對任何索賠做出回應。

在本協會確須賠付某項涉伊索賠的情況下，有可能會存在大額的再保險缺口。2018/19保險年度，國際保賠協會集團（IG）旗下各家協會的自留額為每一事故1000萬美元。對於1000萬美元至1億美元之間的部分，由集團旗下的所有13家保賠協會分攤（互保體系）。如果13家協會中有任何一家因遭到制裁而無法對任何互保體系內的索賠進行分攤，則不能分攤的部分將由相關會員按照適用的協會規則自行承擔。

超過1億美元的部分屬於國際保賠協會集團超額賠款再保險（GXL）計畫的賠償範圍。如果因制裁而不能從GXL計畫獲得賠償的部分是協會根據經認可的證書或擔保不負有直接賠償責任的（所謂的“非證書責任”），則該部分不能自動由集團旗下的各家保賠協會進行再分攤，而將由相關會員按照適用的協會條款自行承擔。在此方面，須指出的是，由於（適用於美國註冊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旗下的非美國註冊關聯公司和子公司的）一般許可H已被撤銷，相當數量的再保險公司將再也無法依賴在這一許可，參與涉伊索賠的分攤。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仲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還要提醒各位會員，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旗下的大多數協會在其規則中規定，因非法、不正當或不謹慎的交易引起的任何索賠不在承保範圍內¹。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即使相關協會並未面臨制裁風險，也可能存在協會認為特定交易屬不謹慎或不正當的情況。

如果會員確須進行涉伊貿易，則建議其謹慎行事，在簽訂合同前開展適當的盡職調查，並瞭解保險公司在相關貿易中提供保險保障和為其會員提供支援所面臨的挑戰。考慮到銀行不能或不願處理即便是與伊朗存在極小關聯的貨幣交易，當（舉例而言）涉伊貿易面臨收付款時，會員也有可能遭遇與保險公司相同的實際困難。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旗下各家協會均發佈了類似的通函。

如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垂詢我會阿倫達爾總部的[Lars Lislegard-Bækken](#)、[Tore Svinøy](#)或[Ingvild Høgenes Nilsen](#)。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

¹ Gard規則第74條規定如下：

非法交易等

本協會不承擔因船舶攜帶違禁品、偷越封鎖線或被用於非法、不安全或過度冒險的貿易或航行所造成的或由此產生的責任、損失、成本或費用。